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24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OV-HK")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了其持有的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方科技",证券代码60300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38,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晶方科技总股本的0.54%。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为16,378.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8年度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9.2款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就以上交易事项予以披露。

一、本次交易批准程序

2020年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晶方科技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OV-HK择机按照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晶方科技股份不超过2,937,855股,占晶方科技总股本229,679,455股的1.28%。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办理出售晶方科技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二级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价格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2020年2月19日,晶方科技公告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8)。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金融资产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在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因此本次出售交易标的对公司当期净利润没有影响。本次交易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投资收益及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本次减持前,公司持有晶方科技股份2,937,855股,占晶方科技总股本的1.28%。本次减持后,公司尚持有晶方科技股份1,699,855股,占晶方科技总股本的0.74%。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及减持计划内容进行减持,并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017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2月28日下午15:0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0年2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4)。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0年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1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等。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需经由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2.00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2月26日(星期三)-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号卡复印件。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0年2月27日17:00 前送达本公司。传真:0760-28177888。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中山金马 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邮政编码:528437

联系电话:0760-28132708

传真:0760-28177888

联系人:曾庆远、任欢顺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通知。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2.00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实际持股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数量为准)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____月____日

注: 1、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	

注: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〇二〇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756

2、投票简称:金马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28日0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款事项概述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暴发以来,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共同抗击疫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计划合计向武汉市红十字会捐助防疫专项资金500万元用于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其中,公司捐助资金3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计划捐助资金1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万润药业有限公司计划捐助资金5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海川化学制品有限公司计划捐助资金5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捐款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款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捐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凤岐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10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北京路8号皖新传媒大厦1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142,1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0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吴文胜先生主持。大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袁荣俭、独立董事梁能、强钧、马靖昊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137,106	99.9969	5,000	0.003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	40,497,106	99.9876	5,000	0.012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新华集团-国泰君安-16皖新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鹏峰、伍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秀梅女士的通知,获悉郭秀梅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期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秀梅	是	3,649,999	4.47%	3.04%	是	其中165万股为补充质押	2017年3月28日	2020年1月13日	2020年8月11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需求
郭秀梅	是	4,000,000	4.90%	3.33%	是	否	2017年9月11日	2020年1月13日	2020年8月11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需求
郭秀梅	是	3,100,000	3.80%	2.58%	是	否	2017年9月12日	2020年1月13日	2020年8月11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需求
合计		10,749,999	13.17%	8.95%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秀梅	81,569,790	67.97%	48,749,999	59.76%	40.62%	48,749,999	100%	32,819,791	100%

备注:办理展期质押时回购股份数量1股偿还本金3000万元。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0,749,99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3.1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95%,对应融资余额为7500万元。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红塔证券延期购回业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0-002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18]206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735,0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9.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78,04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8,224,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9,824,000.00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9]B00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41)。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等级低,能够保障资金安全。

(四)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90,542,080.76	1,623,493,387.34
负债总额	202,923,382.36	290,344,049.1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913,029.53	128,963,239.82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45,383.82	246,015,462.06

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2	中国建设银行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4,000	4,000	25.55	0
4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79	0
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00	0
6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000	8,000	42.08	0
7	中国建设银行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7,000	0	0	7,000
8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65.50	0
9	中国民生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5,000	46.12	0
10	中国民生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5,000	46.12	0
1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000	0	0	8,000
12	中国民生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0	0	5,000
13	中国民生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0	0	5,000
1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合计		67,000	37,000	287.16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4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35,0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0-004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2月11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席文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关于苏州龙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0-005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2月11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20-007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福建水泥")于2020 年2月2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水泥")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南方水泥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年2月21日	9.03	997,300	0.26

南方水泥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090,951	5.26	19,093,651	4.999992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建水泥

股票代码:6008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博馆路70号中国建材大厦

联系电话:021-68989180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0年2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